

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日，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为外商独资企业，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东路 2 号，主要从事链轮、链条、齿轮、皮带轮、同步带轮及其他机械传动件的制造。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优化生产环境，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搬迁至百丈工业园创业东路 20-1 号。搬迁后产品种类及产量均不发生变化，具备年产链轮 10 万个、皮带轮 10 万个、链条 1 万个、齿轮和同步带轮 1 万个、机械传动件 1 万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委托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管[2010]046 号。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3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情况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详见《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出租方常州世界伟业链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采用减震降噪、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废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危险固废：废防锈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其他设施

依托出租方常州世界伟业链轮有限公司现有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507）号】结论：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18）苏测（验）字第（0507）号】结论：东、北、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出租方常州世界伟业链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处理。

环评未提出污水处理设施及去除效率，验收监测报告未做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环评未提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验收监测报告未做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片山传动（常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比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重点是危废管理），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制度。

（2）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018年6月2日